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2〕25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昆明市东缅酿造有限公司1000t/a酱油和500t/a食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市东缅酿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市东缅酿造有限公司1000t/a酱油和500t/a食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昆生环通〔2022〕7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新村路南段，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87%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675.5m²，建设内容包括：1条酱油生产线、1条食醋生产线、办公区、生活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酱油生产规模为1000t/a，食醋生产规模为500t/a。该项目于

1958年建成，2021年7月26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下发《关于要求昆明市东缅酿造有限公司整改省级检查发现问题的通知》，现属于补办环评手续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于1958年建设完成，主体工程不存在施工期，本次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整改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，应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，并采取遮阴网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；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；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。施工期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，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，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，通过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，应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；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，禁止鸣笛，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；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3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、废木材、废钢材等，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，对其进行分类收集，其中废钢材收集后

外售废品收购站，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4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前装卸料产生的少量扬尘、制曲和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、生活区产生的厨房油烟。针对蒸煮前装卸料产生的少量扬尘，项目采取密闭卸料措施，扬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项目两条生产线均需进行制曲和发酵，在制曲和发酵过程均会有恶臭气体产生，采取通风措施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通过高于房顶1.5m的烟道外排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（试行）小型标准。

5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和锅炉清净下水。锅炉排污水为清净下水，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外排；清洗废水经1个处理能力不低于25m³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统一的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；厨房废水经隔油池（1m³）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（10m³）处理后通过统一的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；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（3m³）收集处理后通过统一的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。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的A级标准，通过统一的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，进入昆明市东川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6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，采取隔音房、减

震垫、消声器、墙体阻隔等措施降噪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7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发酵渣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生活垃圾、餐厨废物、隔油池浮油。发酵渣统一收集后，交由周围村民清运作为个体户畜禽养殖饲料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；餐厨废物和隔油池浮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2年12月1日

